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诚信的理念，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能。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首旅酒店集团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情况。

2、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的说明》。

3、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上半年业绩预减的说明》。

4、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的通知》。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

1、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意见，决定同意将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致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及《风险控制手册》。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